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貿法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 年 3 月 28 日國貿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5 月 13 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條號	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建立學生對於國際經貿規範與政策之瞭解，培養其掌握當前經貿問題與相關規範發展趨勢的能力，俾其未來得以因應急遽變化之國際經貿環境、協助個人與企業之永續發展、法令遵循、以及風險管理，特設立「國際經貿法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供全校學生修讀。	設置宗旨與微學程名稱
第二條	本微學程由本系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、以及開課相關事宜。	課程負責單位
第三條	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	課程規劃及開設
第四條	修滿本微學程基礎、進階、與應用三大類科目各 3 學分者，至遲於畢業離校前，得向本系申請本微學程修業證明書；經本系審核無誤後核發。	修業證明書之取得
第五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微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共同條文
第六條	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共同條文